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荣 23 转债”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28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3 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 23 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4 月 17 日，东方金诚对荣晟环保主体及“荣 23 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荣 23 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2 月 7 日，荣晟环保发布《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荣 23 转债”的公告》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荣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 23 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荣 23 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 23 转债”，“荣 23 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

鉴于公司已将未转股的“荣 23 转债”全部赎回，且“荣 23 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荣晟环保主体及“荣 23 转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荣晟环保主体及“荣 23 转债”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